

# 酷兒基督看彩虹媽媽說故事

彩飄性別權益推動聯盟 副總召集人/南投區活動召集人  
余靜葭

## 第一章 甚麼是酷兒？

「Queer - 酷兒」這個詞最常用在「概括詞語」，有如 LGBTQIA 的代名詞；它也可以成為動詞，稱之為「越界的行動」，轉化早期的負面形容，逾越社會形塑的刻板性別樣貌。此概念可作為「抹掉界線」的理論基礎，發展出《酷兒理論》(Queer theory<sup>1</sup>)，挑戰傳統觀念，抹除與解構性傾向與性別身分的傳統二元分類。酷兒這詞除了對一般性少數 (LGBTQAI+ group) 的稱呼外，對於一般非性少數群體且是性別友善，尋求在性態與性別身分上更公平的人，也是可以這樣稱呼。自我認同的性別與出生時的性別一致的狀態稱做「順性別」，反之亦然（意指自我認同的性別與出生時的性別不一致的情況就稱做「跨性別」）。也有不願意認同自己是任何性別的人，一般稱呼為『性別酷兒』，如同香港大學比較文學系助教-羅蘊零(筆名小風)。所以，「酷兒」的重點不再是指異性戀以外的性傾向這種歸類式的思維，而是在於顛覆主流、傳統和霸權論述，破除性別刻板觀念與父權制度下的舊思維。然而，酷兒也可以是基於不同原因而被邊緣化的人，譬如：少數族裔、精神疾患、性工作者等等。

最早 LGBT group 使用「酷兒」這個詞作為引以自豪的正面用語，可以追溯到 1980 年代後期。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line 引述 1989 年的文章描述 LGBT 群體為「酷兒國度」(queer nation) 中的自信兼容男女、多種族和反消費主義者<sup>2</sup>。2002 年美國大都會社區教會肖爾·戈斯(Robert Shore-Goss) 在《Queering Christ: Beyond Jesus Actes Up》一書中曾說：「酷兒神學」基本上是越界的事業，換句話說「視越界為酷兒神學的主要隱喻」，自覺地擁抱跨越社會規範的一切，尤其是在性態與性別身分脈絡中，我們就可以把這個詞理解成動詞或是行動。也就是說「酷兒化」就像是進行一種去挑戰和干擾現狀的方法學，「酷兒化」某些事物，是指把傳統和權威完全改變過來，以一種不同方式看事物，奪回以前被忽視、減聲或被拋棄的聲音或來源。「酷兒」是刻意將一個從前帶有負面含意的詞語轉化成正向的標記，更有自信的接受所有跨越或反對社會規範的事情，特別是關於性態與性別身分<sup>3</sup>。

## 第二章 基督耶穌是酷兒？

「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新約聖經〈馬可福音第 8 章 31 節〉描述耶穌因為拒絕負荷當時的社會規範，被當時的宗教權威棄絕。祂違反猶太教傳統，在安息日治病和工作，又不禁食；不守古人的傳統；赦免癱子的罪；甘願與社會上的罪人和賤民(如妓女與稅吏)為伴；又多次斥責宗教威權，假冒為善要人防弊他們等作為，因為耶穌忠於自己的信念而受到逼迫、排斥、最終招致殺身之禍。並且在當時充斥父權思維的社會制度，耶穌當時發表反對輕言休妻的言論，並非以父權的立場箝制女性，而是以反對剝削與宰制的權力不對等關係角度切入，反思性別非二元論的時代。如何思想耶穌基督的提醒，實踐以愛為核心的性與關係，是現今基督信仰需要審慎面對的關鍵<sup>4</sup>。

基督信仰的核心是「愛」，上帝對世人有徹底的愛。《新約聖經》四福音書中敘述了上帝之子耶穌與弱勢的人站在一起，有窮人、病者、身分低下者、女性、娼妓。所以，若以「挑戰傳統、權威」的角度，稱呼耶穌是位「酷兒」一點都不為過。這位酷兒耶穌跨越了傳統的界線表現出徹底的愛，讓基督信仰的核心成為多元社會的福音。在〈馬可福音〉中第 7 章 24~30 節(對應馬太福音第 15 章 21~28 節)，這兩處經文紀載耶穌基督與希臘人屬敘利亞腓尼基族女子的對話，實實在在地看見耶穌基督秉持著酷兒的精神，破除了既有的性別框架，實踐祂身為跨越藩籬的拯救者使命。〈馬可福音〉中第 7 章 24~30 節經文：『耶穌從那裡起身，往推羅、西頓的境內去，進了一個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當下，有一個婦人，她的小女兒被污鬼附著，聽見耶穌的事，就來俯伏在祂腳前。這婦人是希臘人，屬敘利亞腓尼基族。她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耶穌對她說：「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婦人回答說：「主啊，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耶穌對他說：「因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她就回家去，見小孩子躺在床上，鬼已經出去了。』

這段經文的背景，是當時這位希臘人屬敘利亞腓尼基族女子是非猶太裔婦女，屬外邦人，在當時的猶太傳統裡，這位與耶穌攀談的女子是雙重不潔淨的，更何況此婦人的孩子深受邪靈的攪擾，婦人本身也是污穢之身，她大膽的跪在耶穌的腳前請求耶穌給予施救，這樣的行徑在當時父權體制下是受眾人睥睨的，而且門徒們一直催促耶穌快快打發婦人離去，但婦人為了自己孩子的生命安危，不惜一切地請求耶穌基督的慈愛憐憫給予救恩，而耶穌因著宣教的使命以及祂對邊

緣社群的關顧與同理，最終在自我轉化的過程中，跨越了傳統潔與不潔的規範，成為真正的顧及社會邊緣、貧瘠、生病、被拒絕、被壓迫社群的救恩者基督<sup>5</sup>。

從馬可、馬太福音書所描述的情景，我們可得知耶穌當時並非一位英雄人物，而是一位身處猶太社會中最邊緣弱勢並且有待解放的猶太男子。耶穌受到當時社會文化框架所挑戰，同時也歷經幾番挫折，更甚至對當時民眾的回應感到焦慮。在不同處的經文描述，也再再顯示祂在生活上的種種失落。以這樣的有血有肉的耶穌比照我們的生活樣貌，讓我們更能感同身受那些遭受性別歧視與壓迫的性少數族群之處境。所以，任職於香港九龍佑寧堂的王美鳳牧師曾感嘆地說：「聖經的權威性，是在容許對話和探索的情況下被確認和尊重。如此看來，詮釋聖經這本具『群威』的基督教典籍，是知識和經驗的結合，信仰與實踐的旅程。」

當基督教深信上帝是全能者，祂的創造是完美的。所以現實生活中的生理性別上有多元樣貌的人類，學名為間性人(雙性人)，也應該是祂完美的創造才是。在舊約聖經中耶和華曾預言「有一天閹人也會受到接納成為他的僕人，只要他們順服上帝，上帝就會賜給他們一個名字，這個福分比有兒女更美好。」〈以賽亞書 56 章 :4-5 節〉這也正好呼應了細細老師從信主以來的名字改變的歷程，自「陸耀鴻」到「陸月明」，之後又聽見上帝響起的一道聲音說：「以後妳的名字叫 small，謹記在我面前你是微小的，但我能深愛那微小的你。」現在細細老師總是用 small 細細活出充滿愛的自己<sup>6</sup>。

後來《新約聖經》時期紀載，耶穌基督廢除了摩西律法，凡信從基督的，不論貧富貴賤，身體狀況不再是個障礙，都可以成為上帝屬靈的兒女。據〈馬太福音〉第 19 章 12 節記載，耶穌基督曾論及三種閹人。耶穌說：「有些閹人從母親腹中一出生下來就是這樣的，有些閹人是被人閹的，還有些閹人是為了天上的王國而自願做閹人的。能接受的，就接受吧。」並且〈哥林多後書〉第 5 章 16 節說到，耶穌基督的愛激勵我們，祂替眾人死來贖罪，讓我們不再按照人的看法來認識人。藉由聖經的眼光看世界的一切現象，也似乎早就告訴我們上帝創造萬物的多元性，並且要互相以愛相待才對。另外，我們若用醫學的觀點來看耶穌的誕生，耶穌是由他的母親瑪利亞經由聖靈感孕而來，他的母親沒有跟任何的生理男性交配便懷孕，那代表耶穌體內可能沒有男性的 Y 基因啊！就古籍中所描述的耶穌外表相貌又酷似生理男性的性徵，我們實在無法用科學驗證耶穌是否只有 X 染色體，但任何人都不能否定耶穌不是雙性人的可能性。連生理性別(Sex)都跨出性別二元框架的耶穌，難道不能稱祂為「酷兒」嗎？

### 第三章 宗教滲入校園傳教？

「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這 20 年來培訓了一群很會說故事的志工們，並且研發了許多上課教材，嘗試用《聖經》為文本，訴說有趣又發人深省的故事。看似無礙且以為有利於學生生命成長的課程中，卻從教學的現場聽聞令人咋舌的案例。例如彩虹志工們會直接斷言知名繪本《奧力佛是娘娘腔》中性情陰柔的主人翁是生病了才會如此嬌弱，批評性別表現的多元樣貌，鞏固父權思維的論述，認為男孩就應該表現出男子氣概而非嬌羞靦腆。但我們看這些說故事者無法客觀說明，更甚至帶有主觀意識的評價，根本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制定的內容「應以教育方式尊重性別氣質差異，消除性別歧視」，及不可因性別氣質表現差異而做出歧視行為之規範。

為此，一定要提到一起因強制變性而引起無妄之災的案例。1965 年在加拿大出生的一對雙胞胎兄弟，八個月大因為排尿不順而接受割包皮手術，但當中的哥哥布魯斯因電燒手術發生意外，陰莖被燒掉了。母親憂心的帶陰莖受損的孩子至霍普金斯醫學學院找美國心理師權威約翰·威廉·曼尼博士 (Dr. John William Money)，曼尼博士是「性別中立理論」的強烈支持者，他認為兒童在出生時是無性別差異概念的，對性別的認知幾乎都來自於後天的環境和教育，如果從小對兒童進行「性別的再分配」，並加以正確的培養，他們都能擺脫原來的性別。當時，他還設法從一群雙性人之中得出支持其理論的數據。從前，他研究許多雙性人的性別，很多有微小陰莖的兒童被分配為女性，即使他們的基因型為 XY，然而用一群性別模糊的雙性人來做實驗數據，說服力著實不足。於是他建議布魯斯的父母接受「性別意識由後天教養決定」假說，主張為陰莖受損的小孩布魯斯做性別重置手術，用外科手術將其生理性別改造成女性，更名為布蘭達(Brenda)。當時這個嬰兒才 22 個月，並且在青春期後定期服用賀爾蒙幫助生理性別的轉換，另外用教養模式讓這個孩子開始學習成為一個女孩，依照「性別意識由後天教養決定」的理論基礎，更進一步為布蘭達進行思維上的性別扭轉治療實驗，並且強迫布蘭達與其孿生兄弟布萊恩擺出各種性交姿勢，加強布蘭達確實扮演女性的性別角色樣態。

雖然，這樣的性交演練引導學習性別角色在現今的性別理論中是非常不被認同的，但在當時曼尼博士卻認為，在幼童期進行性交預演能幫助布蘭達建立健康的性別認同。這對雙胞胎在 9 歲時，曼尼博士就對外宣稱這個案例是成功的，他

把這對雙胞胎化名為「John and Joan」並發表了論文，從「John and Joan」的案例中，他得出了「性別取向乃後天決定，與先天性別無關」的推論，這項理論在當時雖有爭議，但仍主導了醫學界長達三十多年。很多人幾乎相信他已經成功驗證了「性別中立理論」，因為他得到一個「性別取向乃後天決定，與先天性別無關」的結論。而且約翰·威廉·曼尼博士在權威期刊《性行為檔案》的論文中寫道：「這個孩子布蘭達（Brenda）（原名為布魯斯）的行為顯然是一個活潑的小女孩，跟雙胞胎弟弟多麼的不一樣」1973年1月8日美國〈時代雜誌〉也特別報導了這個案例<sup>7</sup>。

但當事人認為曼尼博士給的建議並不是治療，而是一種傷害。其實布蘭達（原名為布魯斯）在進入青春期後，產生嚴重的性別認知混亂，再加上曼尼博士多次的「後天教育」和「性愛演練」，這讓她造成了嚴重的心理創傷，這樣的變性扭轉治療讓布蘭達（原名為布魯斯）在13歲時就萌生出自殺的念頭。就在這孩子14歲那年，父母才告訴適應不良的「她」出生時的原生性別以及這一場性別改造的經歷。1987年布蘭達（原名為布魯斯）再次進行性別還原手術，挖掉人造陰道、陰莖重建、埋設人造睪丸、施打雄性激素等，且再次更名為大衛·利馬（原名為布魯斯），並於1990年9月22日與珍·芳婷（Jane Fontaine）結婚，並成為她三名兒女的繼父。但大衛（原名為布魯斯）生命中的最後幾年，面臨了多重的衝擊和壓力，除了與父母溝通上一直以來都有些衝突，更包含父母為他做性別決定，造成他性別認同過程中身心靈的巨大打擊，也使得他的婚姻與工作都出現危機。就這樣，在2004年5月4日，大衛舉槍自盡結束生命，享年38歲。而孿生兄弟布萊恩因為從小被迫常與大衛·利馬（原名為布魯斯）比較，而且常被做為性愛演練的對象，長期壓力之下因此罹患思覺失調症，2002布萊恩因服用過多抗憂鬱劑而死。

因為此案例發表後，得到的結論備受爭議，1997年生物學家米爾頓·戴蒙（Milton Diamond）說服大衛（原名為布魯斯）將自己的情況公諸於世，以阻止其他醫生繼續對其他幼童進行性別重塑的手術。於是，大衛將自己的故事告訴了戴蒙，並發表在重要期刊《小兒與青春期醫學檔案》<sup>8</sup>，粉碎了威廉·曼尼博士「性別改造」的神話，也引起了國際間的高度重視。同年12月，大衛的故事由約翰·科拉平托發表於《滾石雜誌》<sup>9</sup>，並在《性別天生》<sup>10</sup>（As Nature Made Him: The Boy Who Was Raised as a Girl）一書中更詳細的說明此一事件。曼尼博士總是宣稱：人類的性別可以成功地以人為手段去轉變。但他晚年受帕金森氏症所苦，他不知道大衛·利馬這一段悲慘的遭遇就是因為他提出不成熟的學說，引導了孿生

兄弟一家走上冤枉路，當事實真相揭露後，才發現生命卻已經殘破不堪。至今，仍有許多保守基要派的基督徒，因其研究而認為後天的教養與馴化可使人的性別認同作扭轉與改變，更因此認為執行性傾向矯正療法是為正當手段。

在非醫學領域裡性傾向的矯正治療，如 Reparative therapy, sexual reconstruction, conversion therapy 擁有許多的支持者，其實可以歸咎 Narth 「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全國協會」 1998 年聯合一些保守派的宗教團體，大舉在美國各重要平面媒體刊登大幅廣告，登載同性戀矯治成異性戀的“成功”故事。同時，又有一群曾經有同性性傾向者在美國精神醫學年會會場外抗議，認為精神醫學學會漠視他們的治療經驗與療程。於是，美國精神科醫師 Robert Spitzer 教授想探究他們所宣稱的療效，他以電話深入訪談 200 位接受過此療程的民眾，以評分表評估治療前後性取向的變化。但這些受訪者主要還是由 Narth 及 Exodus International (走出埃及國際組織) 推薦，而這位在 20 世紀最有影響力的精神病理學家 Robert Spitzer 教授在 2001 年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年會報告《Can Some Gay Men and Lesbians Change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研究成果，並集結成正式論文，發表在當代研究有影響力的學術期刊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雖然該論文所採樣的方法和所設定的成功標準都備受質疑與批評，但 Robert Spitzer 教授卻大受到反同志(LGBT group)團體歡迎，並以此發表作為「同性戀是可矯正<sup>4</sup>」的有力根據。雖然 2012 年 5 月 Robert Spitzer 教授接受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訪問時，他坦承該研究有許多瑕疵，例如：完全單憑受訪者的報告，沒有第三者的參考資料，也沒有事後追蹤資料等等。就算當時 Robert Spitzer 教授對同志群體公開道歉，認為這起發表是他在專業領域裡犯下的唯一錯誤，但造成性少數群體的有形傷害並沒有因道歉而馬上得到平撫，這些研究得到的偏頗結論早已無遠弗屆地蔓延開來。

如 2019 年 1 月當來自美國猶他州的馬希森是「矯正療法」的倡導者兼治療師，都親自接受電台訪問並公開向曾因為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受矯正治療的人道歉。因為自身從小信仰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俗稱摩門教) 而接觸許多恐同思惟 (homophobia 恐同症)。即使馬希森一心只認為「同性戀是罪惡」，儘管同性戀傾向實為馬希森內心深處的一部分，但因外在壓力迫使自己強力抵抗這深層的因素，故完全相信人們的性傾向是可以受到人為的信念強制改變<sup>11</sup>。世界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發布聲明指出：「同性間的性吸引、性傾向和性行為皆屬於人類性行為的正常模式」，也認為「這些性生活型態是多因素共同造成的結果」。並且嚴正地聲明：這些企

圖改變性傾向的「矯正/扭轉治療」都是缺乏科學療效的，並且刻意強調這些所謂「治療策略」其實會帶來更多生命上的傷害和負面影響，對於不被視為疾病的性別少數有任何治療的意圖，是全然違反倫理的<sup>4</sup>。

縱使已有慘痛的案例陸續浮現，但這些錯誤的臨床實驗結論早已開花結果，後續還是有許多支持「性的扭轉治療」擁護者，藉著錯誤的信仰認知而開始進行洗腦式的思想灌輸，尤其是針對如海綿吸收體般不斷學習的學生群體。又或者是，彩虹愛家的志工們會在上課時用嫌惡的眼光批評「性」的發生；或偏頗的認定婚姻之外的性行為是不道德、不純潔的，並以負面角度形容發生婚前性行為及女性進行墮胎後的後果。這是一種恐嚇式教育，只是製造孩子對性的恐慌，缺乏性的知識，更失去教育的本質。像是強調禁慾、純潔教育與守貞教育的態度就暗藏歧視女性觀念，而且無法讓學生了解有關預防性病、安全性行為及避孕等相關知識。諸多反對探索自我等等的保守性觀念，只給予青少年／青少女們單一價值觀和選擇，反而促使學生們因為好奇或性賀爾蒙催化作用下進行了陰莖-陰道性交以外的嘗試，也會認為自己是在禁慾或「技術性守貞」，最後反因性知識不足而傷害了自己與他人。從2006~2016年美國諸多單位都證實，國家實施保守的禁慾與守貞教育對青少年齡層的性病的傳播速度與非預期懷孕的比例都並未有顯著的降低<sup>12-15</sup>。所以，美國兒科學會不建議用禁慾、守貞教育理念成為學童性教育的養成方式<sup>16</sup>。

況且，彩虹愛家團體進入校園想傳達的理念，本為上帝的福音建立起耶穌生命公義和愛的信念，出發點原是一種善的循環，但團體的成員們卻因「自以為」的信仰及愛，傳達性少數(LGBT+group)群體的錯誤性質與罪孽。根據關心教育的家長們細心的統計，這些團體在授課教材中居然用高達45%的宗教術語做教學<sup>17</sup>，並強烈的「傳遞婚姻家庭應為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價值觀，無法接受與包容多元家庭的樣貌。但綜觀現今的家庭樣貌，仍有許多單親家庭、單一性別的寄親家庭、同志家庭等現況存在，當單一的價值觀凌駕於孩子們的想像，將貶低並歧視他們處在一個多元家庭裡的事實。基於上述證據應可推論，身為信仰領袖的基督耶穌，一定會站出來為受屈辱者辯護，且帶者酷兒的思緒吶喊：「你們不要評斷別人，免得你們被審判。因為你們怎樣評斷別人，也必怎樣被審判；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馬太福音〉第7章第1~2節。

我們尊重並且感激所有為孩子付出的志工，但同時也呼籲學校也必須堅守〈教育基本法〉中，宗教團體不得入校傳教，並且將性平教育中涵蓋的四大面向

性侵害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項目回歸教學專業。我們也建議入校服務的志工或團體必須接受每學期四小時以上的性平教育課程，一同打造性別友善的學習環境。

#### 第四章 聖經文本的啟示

聖經容許信徒們及一般民眾在不同的時空，以非主流卻是有血有肉的生命象度去探索和想像，從而發現上帝無限的美善與智慧，體驗祂給予的信息，為信徒以致於全人類帶來釋放的力量。本篇透過用酷兒的視角來解讀聖經文本，推定聖經文本並非只有一個被傳統視為「對」的解說，而是相信經文透過詮釋者的生命經驗，揭開許多不為人知的隱藏層面，呈現出多重的意義。運用酷兒釋經的方式看見「多重意義」，而非否定或扭曲「真理」，相信正典在展現真理的同時，也鼓勵釋放、充權和改變，使人重拾被貶低的生命價值<sup>1,18</sup>。猶如林肯總統宣示就任時手持著自己的《聖經》聲明解放種族位階隔閡的信心；馬丁·路德·金恩牧師亦手持《聖經》發表『我有一個夢』的演說，藉此捍衛和平理性的平權之路；以及此世代最具權威的性平運動前輩——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露絲·拜德·金斯伯格（RBG）按著聖經宣誓就職，並以終生志業在法律上捍衛性別平權的理念，以自己的生命公然的推翻性別刻板印象，走出了60多年來性平運動的活歷史<sup>19</sup>。轉回到亞洲，香港基督教神學教育工作者胡露茜老師30多年來，在神學理論、性別公益、民主社會運動中以偏離傳統的方式，將神學理論應用在生活層面上，從2017年出版《我是教會的一根刺—信行三十年文集》<sup>20</sup>中看見耶穌的腳蹤。

我們也呼籲大家可從醫學、生命科學的實驗與觀察中得到的經驗來應對，而不是非黑即白的二分法，或獨斷性的深入思維。性別的樣貌取自多層面因素：基因型的、染色體的、錘狀體的、性腺的、性器的、心理性的（大腦認知）、教養環境等多方因素交織呈現，自然地就形成了性別多元樣態，人類要不要尊重自然？如果我們願意尊重自然，理當就可以寬容的看待自然界形形色色的生命樣態才是<sup>21</sup>。長久以來性別少數受到社會標籤化，承受不少非議與歧視，我們如何營造一個較具關懷與支持性的環境來關顧他們，乃是所有專業或非專業人士都需要努力的地方。耶穌基督在兩千年前就已經選擇一條難行的道路，在那個以主流為標竿的時代，凡不符合這套社會標準的人，往往被冠以莫須有的污名受盡打壓。

而今，經歷了幾千年來的文化洗禮，我們不能只將耶穌美化，僅認為祂道成肉身來到世上是為了成就神的救恩，卻忽略了祂在世上是如何反對主流文化信仰



的重要行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對性別友善的陳佩儀牧師於高師大發表碩士論文〈牧者性別平等意識形成歷程及行動實踐之探究〉<sup>22</sup>，呈現出在基督信仰團體裡牧者們的省思與行動，讓我們學習用酷兒化的眼界看待社會上的性別議題。如果酷兒基督看了彩虹愛家團體(彩虹媽媽)所闡述的故事內容，可能也會憤恨不平，因為彩虹愛家團體的宣教理念已經缺乏了酷兒性，反而跟緊守律法的人一樣，只以主觀價值看待多元樣貌的個體，逼迫不同於主流的酷兒們，釘上那些主流規範價值觀的十字架，一如耶穌基督被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法利賽人、羅馬軍官釘死於十字架上的景況。

希望藉由本文傳達，透過酷兒化的眼光觀察社會現象，不再以沉默或放棄的態度面對這個多元變動的世代，而是結合充滿愛的信仰與學術理論的應用，讓這世代的性別運動秉持著「平權有愛、性別無礙」的精神，促進性別平權的實現。

關鍵字: Queer - 酷兒、聖經、性別平等教育

#### 參考文獻：

1. 胡露茜、曾景桓(2018)。人•性 III - 酷兒釋經。香港基督徒學會與性神學社聯合出版。
2.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line (December 2007 draft entry)。Queer Nation。<http://www.oed.com>
3. 作者：鄭書祥(Patrick S. Cheng)；胡露茜、黃寶珠、何萬寶主編 (2016)。Radical Love: An Introduction to Queer Theology-徹底的愛：酷兒神學導論。香港性神學社與香港基恩之家聯合出版。
4. 鄭仰恩、曾宗盛 (2019)。我們何懼之有?基督信仰與同志群體的會遇。台灣好事協會出版。
5. 黃慧貞(2000)。性別意識與聖經詮釋。香港基督徒學會出版。書中引用日本聖經學者也是一位女神學家絹川久子 (Hisako Kinukawa) 對基督耶穌的描述與分析。
6. 細細 (2017)。性別告白：當我提筆寫「他」。明報出版社。
7. 林正焜 (2009)。性不性，有關係：認識生命科學必讀的性博物誌。商周出版。
8. Diamond, Milton. Sex reassignment at birth. Long-term review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Sigmundson, HK. Arch Pediatr Adolesc Med. March 1997, 151 (3): 298-304 [15 May 2013].

9. Colapinto, John (1997). **The True Story of John/Joan.** Rolling Stone. December 11, 1997: 54–97.
10. Colapinto, J. Harper Perennial (2001). **As Nature Made Him: The Boy Who Was Raised as a Girl.** ISBN 0-06-092959-6. Revised in 2006.
11. 馬希森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猶他州媒體《鹽湖城論壇》(Salt Lake Tribune) 的專訪 — Mormon Land’: **Former practitioner of “reparative therapy” discusses his coming out as gay, the pain he felt and contributed to, and his new life within the faith.** <https://www.sltrib.com/religion/2019/01/24/mormon-land-former/>
12. Kirby, D. **Emerging Answers 2007: Research Findings on Programs to Reduce Teen Pregnancy and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National Campaign to Prevent Teen Pregnancy. 2007.
13. Bryan Strong; Christine DeVault; Theodore F. Cohen. (2010).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Experience: Intimate Relationship in a Changing Society.** Cengage Learning. 2010: 186 [2011-10-08]. ISBN 0-534-62425-1.
14. Denford, Sarah; Abraham, Charles; Campbell, Rona (2017).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reviews of school-based interventions to improve sexual-health.** Busse, Heide Health Psychology Review. March 2017, 11 (1): 33–52.
15. Carr, Jillian B (2017). **The Effects of State-Mandated Abstinence-Based Sex Education on Teen Health Outcomes.** Packham, Analisa. Health Economics. 2017-04-01, 26 (4): 403–420.
16. Council o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Policy statement--sexuality, contraception, and the media.** Pediatrics. September 2010, 126 (3): 576–582.
17. 由倡議團體『守護孩子 - 校園回歸單純與專業』團隊提供  
[https://www.facebook.com/schoolpure/?epa=SEARCH\\_BOX](https://www.facebook.com/schoolpure/?epa=SEARCH_BOX)
18. 摘錄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院道學碩士王美鳳牧師於《人•性 III - 酷兒釋經》的序文。
19. (美)伊琳·卡蒙(2018)《異見時刻”聲名狼藉”的金斯伯格大法官(中文簡體版)》。湖南文藝出版社。
20. 胡露茜(2017)《我是教會的一根刺—信行三十年文集》。香港基督徒學會出版社。
21. William L. Yarber, Barbara W. Sayad (2018). **Human Sexuality: Diversity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I~III).**

22. 陳佩儀(2019)。牧者性別平等意識形成歷程 及行動實踐之探究- 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